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遮打  
道10號太子  
大廈8樓

敬啟者：

### 引言

下文是我們製作的有關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報告。該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章程(「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貴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南京依法成立，成立時間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性質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進行了改制，具體請見文件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內容。改制後的 貴公司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標準》以及其他規定(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截至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訊在B節附註3中予以闡明。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規定進行編製。有關構成 貴集團的有關期間需審計成員公司詳情以及各自的審計師名稱，請參閱B節附註45。

貴公司董事已經根據與制定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類似法規和規章編製了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適用的披露規定，制定財務資料，以便包含在 貴公司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制定且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編纂]的股票有關的文件內，且未對這些財務資料進行任何變動。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真實公允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可適用的披露規定來編製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還負責開展內部控制，來確保財務資料的編製無重大誤報，無論是由於欺詐或失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審計準則「招股章程和申報會計師」》（第3.340節），依據流程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內的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B節附註1(b)編製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公允且真實地反映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際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為本報告審閱了應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相關中期財務資料，這些資訊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規則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審閱後對相關財務資料做出結論。

審閱程序包括向相關人員（主要是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相關人員）詢問資訊，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該等審閱範圍遠小於相對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通過該等審閱來完全保證我們已了解審計過程中的所有重大事件。因此，我們不會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為本報告而進行的審閱顯示，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收入	4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淨投資收益	5	4,244	11,523	17,246	15	7,521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68,573	78,999
其他收入	6	5,045	5,672	4,366	2,211	2,220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50,302)	(51,483)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20,482	29,7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54)	(598)	(519)	3	(16)
稅前利潤	7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所得稅費用	8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年內/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單位為人民幣)	11	0.1420	0.0931	0.0856	0.0231	0.0333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26)	(2,613)	2,027	(294)	685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248	89	—	402
財務報表折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1	(259)	(16)	64	56
年內/期內總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12	(525)	(2,624)	2,100	(230)	1,143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96,011	60,655	60,304	15,454	23,761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3,263	12,524	13,446	12,635
商譽	14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5	12,214	17,516	26,649	26,007
佔聯營公司權益	16	14,433	13,835	13,316	13,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35(c)	5,445	1,874	1,951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216	1,179	1,183	1,188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u>57,171</u>	<u>90,250</u>	<u>99,867</u>	<u>97,420</u>
<b>流動資產</b>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163,222
應收款項	20	—	6,793	17,719	33,3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	11,603	9,590	18,167	30,166
其他流動資產	23	2,033	4,599	17,999	22,9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7,511	34,658	17,797	77,5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	7,475	39,678	50,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9,234	8,989	27,603	37,931
衍生金融資產	26	—	—	2,415	668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27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現金和銀行存款	28	1,080,433	996,285	1,010,509	796,891
<b>流動資產總計</b>		<u>2,887,701</u>	<u>3,210,446</u>	<u>3,267,773</u>	<u>3,717,537</u>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b>流動負債</b>					
應付給經紀業務					
客戶的賬款	30	1,721,762	2,033,065	1,962,840	2,405,610
應付款項	31	—	—	26,491	2,585
其他應付款項	32	35,030	23,570	29,437	28,276
銀行貸款	33	—	—	70,580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	—	12,140	15,957
衍生金融負債	26	—	195	4,926	6,310
即期稅項	35(a)	12,646	3,725	6,844	7,506
<b>流動負債總額</b>		<u>1,769,438</u>	<u>2,060,555</u>	<u>2,113,258</u>	<u>2,536,824</u>
<b>淨流動資產</b>		<u>1,118,263</u>	<u>1,149,891</u>	<u>1,154,515</u>	<u>1,180,71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175,434</u>	<u>1,240,141</u>	<u>1,254,382</u>	<u>1,278,13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5(c)	—	—	403	39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u>	<u>—</u>	<u>403</u>	<u>393</u>
<b>淨資產</b>		<u>1,175,434</u>	<u>1,240,141</u>	<u>1,253,979</u>	<u>1,277,740</u>
<b>股本和儲備</b>					
股本	36(c)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儲備	36(d)	495,434	560,141	573,979	597,740
<b>權益總額</b>		<u>1,175,434</u>	<u>1,240,141</u>	<u>1,253,979</u>	<u>1,277,740</u>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 36)	資本儲備 (附註 36)	盈餘儲備 (附註 36)	一般儲備 (附註 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 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 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 3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7,043	28,136	78,643	9,187	(13)	112,285	1,075,281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96,536	96,5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26)	1	—	(52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26)	1	96,536	96,011
重組前視作出資	—	4,142	—	—	—	—	—	4,142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8,264	—	—	—	(8,264)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22,993	—	—	(22,993)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2,925)	(29,399)	—	—	—	(157,676)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8,260	7,001	101,636	8,661	(12)	19,888	1,175,434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8,260	7,001	101,636	8,661	(12)	19,888	1,175,434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63,279	63,2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65)	(259)	—	(2,6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65)	(259)	63,279	60,655
重組前視作出資	—	4,052	—	—	—	—	—	4,052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6,791	—	—	—	(6,791)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18,868	—	—	(18,868)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8,204	58,20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6	(16)	—	2,10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16	(16)	58,204	60,304
重組前視作出資	—	7,934	—	—	—	—	—	7,934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4,359	—	—	—	(4,359)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12,536	—	—	(12,536)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	(54,400)	(54,40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8,412	(287)	44,417	1,253,979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 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15,684	15,68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94)	64	—	(23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94)	64	15,684	15,454
重組前視作出資	—	2,376	—	—	—	—	—	2,376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1,239	—	—	—	(1,239)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3,286	—	—	(3,286)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0,000	364,688	15,031	123,790	6,002	(207)	68,667	1,257,971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8,412	(287)	44,417	1,253,979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 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22,618	22,61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87	56	—	1,14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87	56	22,618	23,761
重組前視作出資	—	—	—	—	—	—	—	—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1,769	—	—	—	(1,769)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3,699	—	—	(3,6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0,000	370,246	19,920	136,739	9,499	(231)	61,567	1,277,740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29(b)	(328,661)	102,848	176,708	(2,000)	83,084
所付的所得稅	35(a)	(27,089)	(31,840)	(15,439)	(4,517)	(5,829)
<b>經營活動(使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55,750)</b>	<b>71,008</b>	<b>161,269</b>	<b>(6,517)</b>	<b>77,255</b>
<b>投資活動</b>						
出售劃分為應收款項 的投資所得收益		40,957	—	204,327	—	2,280
購買劃分為應收款項 的投資所用款項		—	—	(200,000)	—	(2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收益		88,709	399,116	42,435	—	17,38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用款項		(86,003)	(400,000)	(21,059)	—	(74,000)
出售交易用金融資產的所得收益		7,740	309,524	348,275	4,106	315,888
購買交易用金融資產的所用款項		(4,388)	(307,049)	(340,618)	(15,688)	(333,141)
處置物業、廠房、設備 和無形資產的收益		6	—	28	—	—
購買物業、廠房和 設備所用款項	13	(3,639)	(2,161)	(6,430)	(296)	(615)
購買無形資產所用款項	15	(981)	(398)	(11,616)	—	—
購買聯營公司開支		(3,600)	—	—	—	—
支付業務合併的款項	38	—	(60,000)	—	—	—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	5	217	218	774	110	108
<b>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39,018</b>	<b>(60,750)</b>	<b>16,116</b>	<b>(11,768)</b>	<b>(272,094)</b>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	—	—	70,580	—	—
重組前視作出資		4,142	4,052	7,934	2,376	—
支付的利息		—	—	(732)	—	(943)
支付給 貴公司 股東的股息	36(b)	(38,000)	—	(54,400)	—	—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3,858)</b>	<b>4,052</b>	<b>23,382</b>	<b>2,376</b>	<b>(943)</b>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b>(350,590)</b>	<b>14,310</b>	<b>200,767</b>	<b>(15,909)</b>	<b>(195,782)</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1</b>	<b>(247)</b>	<b>(19)</b>	<b>57</b>	<b>53</b>
<b>截至一月一日的現金 和現金等價物</b>		<b>367,811</b>	<b>17,222</b>	<b>31,285</b>	<b>31,285</b>	<b>232,033</b>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	29(a)	<b>17,222</b>	<b>31,285</b>	<b>232,033</b>	<b>15,433</b>	<b>36,304</b>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主要會計原則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中所列的財務資料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更多主要會計政策的詳細資訊，請參考B節的剩餘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版以及修訂版)。為編製財務資料之用，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內的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所有新版和修訂版的財務匯報準則，但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內還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除外。有關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版和修訂版會計準則和解釋的資訊，請參考附註44。

本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所包含的所有期限內，始終均使用了下文闡述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用的相同依據和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 (b) 編製和呈列依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基於會計合併基準編製，假定貴集團始終存在。下文將進一步闡釋。

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所述，貴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8,075,000港元(等值人民幣22,171,000元)。由於貴公司與弘蘇期貨於重組前後整個有關期間由蘇豪控股控制，故蘇豪控股持續承擔風險並享受

利益。因此，重組應採用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法。出於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目的，綜合實體的淨資產使用蘇豪控股的現有賬面價值綜合入賬。於[●]，有關自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總代價28,075,000港元在權益內入賬列為重組產生的視作出資，及應付代價於[●]予以確認。

A節所載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在有關期內的經營業績，我們假定重組於有關期間初時完成。A節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也已進行編製，以便展示目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在有關期內的綜合事務，我們假定重組於有關期間初時完成。

(c) 計量依據

財務資料編製過程中所使用的計量以歷史成本為依據，但是下列資產和負債的計量除外(依據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請參閱附註1(j)(ii)。

(d) 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的單位人民幣，四捨五入至千元。人民幣是 貴公司和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駐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 貴集團會將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單位換算為人民幣。

(e) 判斷和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來確定是否存在影響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因素。估計和相關假設的依據是歷史經驗和各種其他被視為是合理的因素，這些經驗和因素是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做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

我們會持續對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項的修改會在估計項進行修改的期內進行確認，如果該種修改行為僅影響該期，或如果修改即影響當期限又影響未來，則對會計估計項的修改會在估計項進行修改的期內以及未來期限內進行確認。

參閱附註2，了解更多有關管理層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判斷（該類判斷對財務資料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

(f) 合併的基礎

(i)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權益是於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制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年內之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則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然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這項金額則會被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i)），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見附註1(g)）。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除非該項投資被列作持作出售（或計入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ii) 涉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商業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併入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並假設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歸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的賬面價值入賬。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狀況，自最早的報告日或其第一次處於同一控制下較短的日期開始，而不受合併日影響。

在合併財務資料呈列的比較數額按猶如該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日或其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的基準呈列。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帳，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1(o))。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超過其權益時，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 貴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由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損失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仍然是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的影響，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j)(i)）。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1(o)），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者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h) 商譽**

商譽指超過下列數值的價值：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i) 外幣**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可分配利潤」)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滙兌儲備(滙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含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兩種情況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彙報；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參閱附註1(j)(ii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權益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的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參閱附註1(u)(iii)）。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參閱附註1(j)(iii)）。

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呈列於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報價。對於擬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發生的常規公平市場交易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有關期間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資料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獲得的市場資料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表明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以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值的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嚴重屬重大，則該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預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共同進行。以一整體做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是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發生的時間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確定的數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通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扣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分。

就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定義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大幅」會按照投資原成本估計，「長期」會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評估。股權工具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九個月或更久的成本，則據此確認減值虧損。

如在以後的會計期間，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時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然而，任何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可收回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該資產的控制。

如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 貴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方能終止確認。 貴集團與現有借款人之間達成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v) 抵銷

倘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以抵銷，且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 貴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自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現金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的款項。買入返售持有的資產作為表外項目錄入備查賬戶。

買入及返售價款之間的差額於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益中。

(l)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採購成本包含採購價格、相關稅及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產生的直接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淨出售收益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入可分配利潤，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項目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如有)來計算：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	折舊率
機動車輛	10年	5%	9.5%
辦公設備	4-5年	0%-5%	19%-25%
電子設備	3-5年	0%-5%	19%-31.66%

對於物業、廠房與設備含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部分的，項目成本應合理分攤至各部分，各部分折舊單獨核算。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殘值(如有)每年一次審查。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獲得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如預計使用年限已限定)和減值虧損(見註1(o))列賬。

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應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其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	2-4年
客戶關係	3.5年

使用年限與攤銷法應每年審查。

期貨交易所會藉包括在中國大陸與香港的期貨與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權。貴集團可憑藉該會員資格在該等交易所進行金融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所會籍因其使用年限被評為不限定而不予攤銷。用於證明無形資產使用年限不限定的結論每年審查，以確定當前事件與環境是否仍繼續支持對該資產作出的使用年限不限定的評估結論。如否，則該資產使用年限評估應由不限定改為限定，自更改之日起生效，並適用上述規定的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辦法。

(n) 經營租賃費用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除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與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和具有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核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資產，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元）的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確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可歸屬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與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q) 現金與銀行結存

現金與銀行結存包括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以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不得貼現評估，在提供有關服務後收取費用。如 貴集團因僱員在過去提供了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短期現金紅利或進行利潤分成，且該義務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則該款項應以負債列賬。

(ii) 固定提存計劃

固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的福利計劃，一個實體向另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金額，但不具有支付其他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固定認購計劃的支付義務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在僱員停止相關服務的時期內計提。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僱員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可能性的，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12個月之後發放，則該福利以現值列賬。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在某種程度上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稅項，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繳稅依據期末結算日已生效的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過往期間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與應繳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某些限定的情況外，所有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只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納稅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而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納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若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納稅實體有關，並趨於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納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援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並與其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則會計入這些差額。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那些因不能扣稅的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會影響會計核算，也不會影響應納稅所得額（若它們是 貴企業綜合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存在稅收差額時，由 貴集團控制轉回時間且該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存在抵扣差額時，該差額可能在將來轉回。

經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在期末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評估。如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相關稅收權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應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金額。如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則該減少金額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 貴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及其稅項資產與及其稅項負債相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以相抵，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按照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如該資產與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的納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納稅實體，則該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期間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時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 貴集團或 貴公司需就以往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公司且該義務金額可以被準確的計量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的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u) 收益確認**

收益依據已收或應收報酬的公允價值評估。如經濟收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以進行可靠計量，則收益便會依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

貴集團如收到來自於期權交易所的返還時，外匯返還獲確認。

貴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定取得收入時，資產管理費獲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在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於交易日確認投資收益，未實現損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確認。

當取得收入的權利建立時，股息收入獲確認。通常次日為股權工具的除息日。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w) 股息分配

有關期間末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單獨披露。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收到及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時，初始於財務資料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將以經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

(y) 關聯方

(a) 任何個人或該個人的家庭成員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其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b) 任何實體，如滿足下列任何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於同一集團（代表各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為合作夥伴的合作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合作夥伴的合作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作夥伴；

- (iv) 該實體為一家第三方的合作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該人員在(a)(i)中列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任何個人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開展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複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等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 2 會計判斷與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

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

—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留意到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貴集團已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 貴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 貴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數據，盡量減少倚賴 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j)(i)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j)(i)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 折舊與攤銷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其殘值，以確定每個會計期間錄入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可使用年限與殘值依據貴集團對相似資產使用年限與殘值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革後確定。如較之前估計變化較大，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

### —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利；(ii)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貴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貴集團有較大風險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貴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3 附屬公司列表

下列列表包括由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持有的股份等級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弘業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5百萬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

### 4 收入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下表載列於各類收益金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a)	294,582	242,312	167,389	41,268	40,954
利息收入	(b)	81,060	83,086	106,486	27,290	30,524
總計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08	129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240
總計	<u>294,582</u>	<u>242,312</u>	<u>167,389</u>	<u>41,268</u>	<u>40,954</u>

貴集團客戶具有多樣性，在有關期間客戶交易金額都不超過 貴集團佣金與手續費收入的10%。 貴集團單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佣金與手續費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3%、2%、1%、4%及0.2%；而 貴集團的前5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比例為6%、5%、3%、9%及1%。

### (b)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金融機構	62,780	67,022	91,256	22,544	27,282
－期貨交易所	18,280	15,560	9,405	3,626	1,200
－買入返售	—	134	3,872	776	1,062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	370	1,953	344	980
總計	<u>81,060</u>	<u>83,086</u>	<u>106,486</u>	<u>27,290</u>	<u>30,52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實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820	1,253	7,773	1,207	3,771
— 基金	—	—	50	—	400
— 應收款項	—	—	—	—	(1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	—	—	—	(1,91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	—	5,172	50	8,3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	452	585	—	1,392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3,709	7,423	1,109	—	29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00	—	—	—
小計	4,529	10,328	14,689	1,257	12,1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交易性股票	(502)	977	(677)	(1,352)	999
基金	—	—	98	—	(15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5)	—	1,19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40)	—	183
衍生金融資產	—	195	11,345	—	(5,892)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5,728)	—	(1,034)
小計	<u>(502)</u>	<u>977</u>	<u>1,783</u>	<u>(1,352)</u>	<u>(4,700)</u>
股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	84	571	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0	134	203	108	108
小計	<u>217</u>	<u>218</u>	<u>774</u>	<u>110</u>	<u>108</u>
總計	<u>4,244</u>	<u>11,523</u>	<u>17,246</u>	<u>15</u>	<u>7,521</u>

### 6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317	3,575	3,154	2,010	2,119
其他	1,728	2,097	1,212	201	101
總計	<u>5,045</u>	<u>5,672</u>	<u>4,366</u>	<u>2,211</u>	<u>2,220</u>

政府補助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地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稅前利潤

扣除開支後稅前利潤：

#### (a) 員工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與津貼	55,276	58,010	70,024	13,789	15,136
養老金計劃供款	7,700	8,189	9,971	2,233	2,666
其他社會福利	16,621	19,279	24,245	4,810	6,041
總計	<u>79,597</u>	<u>85,478</u>	<u>104,240</u>	<u>20,832</u>	<u>23,843</u>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貴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貴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固定提存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 (b) 佣金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u>90,778</u>	<u>65,610</u>	<u>27,660</u>	<u>8,358</u>	<u>5,032</u>

居間人負責為貴集團吸引並招攬客戶。貴集團每月按照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減值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商譽減值虧損	—	9,845	—	—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虧損	82	259	—	—	—
總計	82	10,104	—	—	—

### (d) 其他項目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租賃費用	17,452	22,037	25,547	5,928	5,884
辦公開支	24,177	24,304	22,556	4,631	5,724
營業稅及附加	16,648	13,981	9,813	2,292	2,424
折舊及攤銷	4,970	6,342	7,935	2,266	2,071
維修及保養開支	6,229	4,236	3,366	1,563	811
投資者保障基金	3,239	2,681	2,852	1,115	740
物業管理開支	2,539	3,271	2,730	582	533
水電開支	2,157	2,516	2,409	503	464
利息開支	—	—	1,103	—	838
[編纂]開支	—	—	548	—	804
核算師酬金	141	270	348	76	81
其他開支	10,551	12,133	7,479	2,156	2,234
總計	88,103	91,771	86,686	21,112	22,608

8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與綜合收益表中稅收；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期內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期內稅額		31,190	20,896	18,558	4,598	6,491
過往年度稅金補提		—	2,023	—	—	—
		<u>31,190</u>	<u>22,919</u>	<u>18,558</u>	<u>4,598</u>	<u>6,491</u>
期內稅額－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稅額		—	—	—	—	—
小計	35(a)	<u>31,190</u>	<u>22,919</u>	<u>18,558</u>	<u>4,598</u>	<u>6,49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計提與轉回	35(b)	(1,509)	2,834	(380)	203	611
總計		<u>29,681</u>	<u>25,753</u>	<u>18,178</u>	<u>4,801</u>	<u>7,102</u>

(i) 依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與貴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法規，貴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16.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依據適用稅率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前利潤所得稅	31,727	22,462	19,170	5,153	7,437
不可扣除支出的 稅務影響	1,414	1,280	934	121	206
非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736)	(3,069)	(2,232)	(534)	(504)
未確認的可抵扣 暫時差額	38	2,611	127	—	4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238	446	179	61	—
確認先前未動用的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41)
過往年度稅金補提	—	2,023	—	—	—
實際所得稅費用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 9 董事與監事酬金

在有關期間在位的董事與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 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 非執行董事</b>					
董斌 <sup>(1)</sup>	28	—	—	—	28
張捷	30	—	—	—	30
李心丹	30	—	—	—	30
<b>監事</b>					
徐瑩瑩	—	197	34	12	243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88</b>	<b>197</b>	<b>34</b>	<b>12</b>	<b>331</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心丹	71	—	—	—	71
張捷	71	—	—	—	71
張洪發 <sup>(2)</sup>	18	—	—	—	18
<b>監事</b>					
徐瑩瑩	—	126	8	18	152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160</b>	<b>126</b>	<b>8</b>	<b>18</b>	<b>312</b>

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心丹	71	—	—	—	71
張捷	71	—	—	—	71
張洪發	71	—	—	—	71
<b>監事</b>					
徐瑩瑩	—	99	79	12	190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213</b>	<b>99</b>	<b>79</b>	<b>12</b>	<b>40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心丹	18	—	—	—	18
張捷	18	—	—	—	18
張洪發	18	—	—	—	18
<b>監事</b>					
徐瑩瑩	—	23	7	5	35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54</b>	<b>23</b>	<b>7</b>	<b>5</b>	<b>89</b>

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心丹	18	—	—	—	18
張捷	18	—	—	—	18
張洪發	18	—	—	—	18
<b>監事</b>					
徐瑩瑩	—	27	22	5	54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54</b>	<b>27</b>	<b>22</b>	<b>5</b>	<b>108</b>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所有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徐瑩瑩外)都未在服務 貴集團時收到 貴集團的任何酬金或袍金，他們在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蘇豪控股獲取酬金或袍金。

董事與監事退休、離職或加盟時不會在有關期間獲得退休金、離職補償或加入費用。 貴集團沒有要求董事或監事棄權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酬金的安排。

###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沒有一名是董事或監事，其酬金在附註9中披露。酬金總和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與其他福利	674	514	1,138	163	305
花紅	4,071	4,639	3,621	677	485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1	147	169	55	49
總計	<u>4,866</u>	<u>5,300</u>	<u>4,928</u>	<u>895</u>	<u>839</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4	1	1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2	2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不會支付或應付該等人士退休金或加入 貴集團費用或離職補償金。

## 11 基本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指企業應當按照屬於普通股股東年內／期內的利潤，除以年內／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從而計算出的每股收益。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發行的 普通股(千)	3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 公司的影響(千)	300,000	—	—	—	—
有關期間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註36(a)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普通股因轉化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可分配利潤而發行。因此，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普通股視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 (b)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屬於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 收益(每股人民幣)	<u>0.1420</u>	<u>0.0931</u>	<u>0.0856</u>	<u>0.0231</u>	<u>0.0333</u>

於有關期間，不存在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2 其他年內／期內稅後綜合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701)	175	(526)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	—	—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1	—	1
總計	<u>(700)</u>	<u>175</u>	<u>(525)</u>

	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3,484)	871	(2,613)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331	(83)	248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259)	—	(259)
總計	<u>(3,412)</u>	<u>788</u>	<u>(2,624)</u>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2,703	(676)	2,027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119	(30)	89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16)	—	(16)
總計	<u>2,806</u>	<u>(706)</u>	<u>2,1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392)	98	(294)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	—	—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64	—	64
總計	<u>(328)</u>	<u>98</u>	<u>(230)</u>

	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913	(228)	685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536	(134)	402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56	—	56
總計	<u>1,505</u>	<u>(362)</u>	<u>1,1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物業、廠房與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32	1,790	16,611	23,533
增加	400	216	3,023	3,639
處置	—	(67)	(1,317)	(1,38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32</u>	<u>1,939</u>	<u>18,317</u>	<u>25,78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32	1,939	18,317	25,788
增加	—	167	1,994	2,161
企業合併獲得	139	1,412	707	2,258
處置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1)	(1)	(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1</u>	<u>3,517</u>	<u>21,017</u>	<u>30,20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71	3,517	21,017	30,205
增加	150	169	6,111	6,430
處置	—	(30)	(1,202)	(1,232)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2	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1</u>	<u>3,656</u>	<u>25,928</u>	<u>35,40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21	3,656	25,928	35,405
增加	—	33	582	615
處置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2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21</u>	<u>3,689</u>	<u>26,512</u>	<u>36,0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5)	(486)	(7,594)	(9,065)
年內折舊	(518)	(356)	(3,913)	(4,787)
處置撥回	—	62	1,265	1,32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u>	<u>(780)</u>	<u>(10,242)</u>	<u>(12,52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3)	(780)	(10,242)	(12,525)
年內折舊	(525)	(389)	(4,244)	(5,158)
處置撥回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2	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8)</u>	<u>(1,169)</u>	<u>(14,484)</u>	<u>(17,68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8)	(1,169)	(14,484)	(17,681)
年內折舊	(553)	(867)	(4,031)	(5,451)
處置撥回	—	26	1,147	1,173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1)</u>	<u>(2,010)</u>	<u>(17,368)</u>	<u>(21,95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81)	(2,010)	(17,368)	(21,959)
年內折舊	(140)	(330)	(957)	(1,427)
處置撥回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1)</u>	<u>(2,340)</u>	<u>(18,326)</u>	<u>(23,38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29</u>	<u>1,159</u>	<u>8,075</u>	<u>13,26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3</u>	<u>2,348</u>	<u>6,533</u>	<u>12,52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0</u>	<u>1,646</u>	<u>8,560</u>	<u>13,44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00</u>	<u>1,349</u>	<u>8,186</u>	<u>12,635</u>

14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成本：	—	53,167	53,167	53,16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9,845)	(9,845)
年內／期內減值虧損	—	(9,8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9,845)	(9,845)	(9,845)
賬面值：	—	43,322	43,322	43,3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在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中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期貨經紀	—	43,322	43,322	43,32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將支付對價超過期貨經紀業務單元可辦認淨資產的金額確認為商譽。

期貨經紀業務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由使用價值決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五年外的現金流採用依據行業增長預測作出的預計年增長率3%預測。管理層據過往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確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以16%的折現率折現。所改為現金產生單位資本特定加權平均成本，據特定現金產生單位風險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9,845千元，原因為其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為零，其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期貨 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總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80	11,400	—	13,480
增加	576	405	—	98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u>	<u>11,805</u>	<u>—</u>	<u>14,46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6	11,805	—	14,461
增加	398	—	—	398
企業合併獲得	—	—	6,100	6,100
外匯報表折算差	—	(12)	—	(1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4</u>	<u>11,793</u>	<u>6,100</u>	<u>20,94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4	11,793	6,100	20,947
增加	1,616	10,000	—	11,616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0</u>	<u>21,794</u>	<u>6,100</u>	<u>32,56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70	21,794	6,100	32,564
增加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2	—	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670</u>	<u>21,796</u>	<u>6,100</u>	<u>32,566</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4)	—	—	(2,064)
年內攤銷	(183)	—	—	(18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7)</u>	<u>—</u>	<u>—</u>	<u>(2,24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7)	—	—	(2,247)
年內攤銷	(313)	—	(871)	(1,184)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0)</u>	<u>—</u>	<u>(871)</u>	<u>(3,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貨			總計
	電腦軟件	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60)	—	(871)	(3,431)
年內攤銷	(741)	—	(1,743)	(2,484)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1)</u>	<u>—</u>	<u>(2,614)</u>	<u>(5,91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1)	—	(2,614)	(5,915)
年內攤銷	(208)	—	(436)	(644)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9)</u>	<u>—</u>	<u>(3,050)</u>	<u>(6,55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u>	<u>11,805</u>	<u>—</u>	<u>12,21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4</u>	<u>11,793</u>	<u>5,229</u>	<u>17,51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9</u>	<u>21,794</u>	<u>3,486</u>	<u>26,64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1</u>	<u>21,796</u>	<u>3,050</u>	<u>26,007</u>

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包括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權利。貴公司可憑借該會員資格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期貨交易所會員因其使用年限不限定，不進行攤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時確認客戶關係。

16 聯營公司權益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淨資產權益	<u>14,433</u>	<u>13,835</u>	<u>13,316</u>	<u>13,3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有聯營公司載列如下，均為無市場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企業註冊 業務所在地	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股權	貴公司 持有股權	
江蘇弘瑞新時代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2%	22%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12百萬元	9.901%	9.901%	風險投資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用於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及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聯營公司總額：</b>				
流動資產	19,037	13,563	13,351	13,348
非流動資產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	—	(1,000)	(2,463)	(2,463)
股權	29,037	27,563	25,888	25,885
收益	—	—	—	—
年內／期內虧損	(301)	(1,474)	(1,675)	(3)
綜合全面收益	(301)	(1,474)	(1,675)	(3)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b>調整至聯營公司 的貴集團股權：</b>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29,037	27,563	25,888	25,885
貴集團實際股權	22%	22%	22%	22%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6,388	6,064	5,695	5,695
<b>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b>	<u>6,388</u>	<u>6,064</u>	<u>5,695</u>	<u>5,69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59,268	42,116	32,405	30,902
非流動資產	35,843	50,234	58,473	60,474
流動負債	(13,861)	(13,861)	(13,911)	(14,561)
股權	81,250	78,489	76,967	76,815
收益	—	—	—	—
年內／期內虧損	(886)	(2,761)	(1,522)	(152)
綜合全面收益	(886)	(2,761)	(1,522)	(152)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 調整至聯營公司

##### 的貴集團股權：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81,250	78,489	76,967	76,815
貴集團實際股權	9.901%	9.901%	9.901%	9.901%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8,045	7,771	7,621	7,605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8,045</u>	<u>7,771</u>	<u>7,621</u>	<u>7,605</u>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持有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弘瑞成長」）9.901%的股權。依據《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章程》，貴集團可指定董事會代表。因貴集團指定董事會代表並參與所有決策過程，即使實際股權小於20%，貴集團對弘瑞成長依然有很大影響力。因此，弘瑞成長作為聯營公司處理。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公允價值：				
— 未上市股票	10,600	—	—	—
分析為：				
未上市	10,600	—	—	—
流動				
公允價值：				
— 上市股票	12,530	9,458	11,848	11,417
扣除：上市股票減值虧損	(1,216)	(1,475)	(1,216)	(958)
小計	11,314	7,983	10,632	10,459
— 銀行理財產品	—	20,207	—	59,000
— 未上市基金	6,197	6,468	7,165	8,090
總計	17,511	34,658	17,797	77,549
分析為：				
香港境外上市	11,314	7,983	10,632	10,459
未上市	6,197	26,675	7,165	67,090
總計	17,511	34,658	17,797	77,549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依據公允價值成本下的實際跌幅與投資對象操作市場出現表明 貴集團投資成本收不回的不利變化對部分上市的可供出售股票依據予以減值。該等投資減值虧損依據附註1(j)(iii)於損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期交所保證金	1,216	1,179	1,183	1,188

1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417,200	500,710	244,167	353,953
— 大連商品交易所	435,212	390,719	203,770	242,506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335,261	312,994	186,564	377,202
— 鄭州商品交易所	280,065	331,407	132,148	150,208
— 渤海商品交易所	—	—	9,371	—
其他期貨經紀商	—	18,150	29,647	39,353
總計	<u>1,467,738</u>	<u>1,553,980</u>	<u>805,667</u>	<u>1,163,222</u>

20 應收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17,719	—
— 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6,646	—	32,180
其他	—	147	—	1,200
總計	<u>—</u>	<u>6,793</u>	<u>17,719</u>	<u>33,38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在有關期間末，應收款項按交易日進行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至三個月	—	6,646	17,719	33,380
三個月至一年	—	147	—	—
總計	—	6,793	17,719	33,380

貴集團監控各客戶全部應收款項，必要時可要求提供商品抵押物。其客戶均信譽良好，無不良信用記錄。

### 21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銀行理財產品	—	—	—	200,000

### 22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應收利息	7,336	5,394	13,387	23,804
租賃押金	3,111	3,153	3,275	3,229
其他	1,156	1,043	1,505	3,133
總計	11,603	9,590	18,167	30,16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可扣減增值稅	—	2,041	10,465	6,521
預付租金	2,033	2,475	2,052	2,555
[編纂]服務費	—	—	5,482	13,569
其他	—	83	—	333
總計	<u>2,033</u>	<u>4,599</u>	<u>17,999</u>	<u>22,978</u>

除[編纂]服務費在H股發行時計入權益外，其他所有資產均應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由下列項目抵押：				
— 商品	—	7,475	39,678	32,880
— 國債	—	—	—	17,600
總計	<u>—</u>	<u>7,475</u>	<u>39,678</u>	<u>50,480</u>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按類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本債券	9,234	8,975	3,429	25,542
— 基金	—	14	5,148	5,305
	<u>9,234</u>	<u>8,989</u>	<u>8,577</u>	<u>30,84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	—	—	7,084
— 應收款項	—	—	19,026	—
總計	<u>9,234</u>	<u>8,989</u>	<u>27,603</u>	<u>37,9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管理計劃及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款項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彼等根據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進行管理、評估及報告。

(ii)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香港以外上市	9,234	8,989	8,577	30,847
未上市	—	—	19,026	7,084
總計	<u>9,234</u>	<u>8,989</u>	<u>27,603</u>	<u>37,931</u>

2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作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	—	—
減去：結算金額		—	—
持倉淨額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作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9,539	195	(195)
減去：結算金額		(195)	—
持倉淨額		<u>—</u>	<u>(19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作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261,575	11,540	(5,923)
減去：結算金額		(9,125)	997
持倉淨額		2,415	(4,9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作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280,097	4,994	(646)
— 遠期	96,027	145	(6,310)
— 期權	10,605	509	—
總計	386,729	5,648	(6,956)
減去：結算金額		(4,980)	646
持倉淨額		668	(6,310)

### 27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存款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貴集團在銀行開辦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金額。貴集團已將其經紀業務客戶金額劃分為在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和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金額，並由於該貴集團和貴公司對其經紀業務客戶金額的任何丟失和挪用情況負責，並應向各自經紀業務客戶應付的對應金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表經紀業務客戶的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和銀行餘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63,211	965,000	767,889	7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587	10,58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	17,222	31,285	232,033	36,304
		<u>1,080,433</u>	<u>996,285</u>	<u>1,010,509</u>	<u>796,8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人民幣70.58百萬元抵押的存款達人民幣10.587百萬元（見附註33）。

2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221	31,281	232,027	36,298
庫存現金		1	4	6	6
		<u>17,222</u>	<u>31,285</u>	<u>232,033</u>	<u>36,304</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為銀行貸款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

B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調整：					
折舊和攤銷	7(d)	4,970	6,342	7,935	2,0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減值損失	7(c)	82	10,104	—	—	—
未實現淨公允價值 損益	5	502	(977)	579	1,352	(844)
聯營公司損失／ (收益)分攤		154	598	519	(3)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處理損失		51	—	31	—	—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5	(217)	(218)	(774)	(110)	(108)
金融工具所得淨收益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	5	(4,529)	(10,328)	(9,517)	(1,207)	(5,862)
投資的利息收入		(957)	—	(4,327)	—	(2,280)
利息費用	7(d)	—	—	1,103	—	838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26,273	94,553	71,931	22,783	23,551
存在於交易所結算機構 的保證金(增)／減		(14,773)	(86,242)	748,313	(7,935)	(357,555)
應收款項增加		—	(6,793)	(10,926)	(3,139)	(15,661)
其他應收款項 (增)／減		(4,768)	2,013	(8,577)	(10,660)	(11,999)
其他流動資產和 非流動資產 (增)／減		(85)	(2,529)	(13,404)	(2,732)	(4,984)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增加		—	(7,475)	(32,203)	(12,308)	(10,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增)／減		—	—	(19,026)	—	11,942
衍生金融資產(增)／減		—	—	(2,415)	—	1,747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 現金(增)／減		(2,128)	(288,928)	(722,142)	(114,908)	5,9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初定價還期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增)/減	(448,212)	98,211	197,111	(5,000)	17,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 賬戶(增)/減	14,467	311,303	(70,225)	129,164	442,770
應付賬款(增)/減	—	—	26,491	3,828	(23,906)
其他應付款項(增)/減	565	(11,460)	5,496	(898)	(1,056)
衍生金融負債(增)/減	—	195	4,731	(195)	1,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12,140	—	3,817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	<u>(328,661)</u>	<u>102,848</u>	<u>176,708</u>	<u>(2,000)</u>	<u>83,084</u>

30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賬款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u>1,721,762</u>	<u>2,033,065</u>	<u>1,962,840</u>	<u>2,405,610</u>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款項代表著從經紀業務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應付的金額，且該存款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的款項為無息款。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外，大部份的存款餘額均應按要求償還。超出所需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品的款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針對業務性質提供任何附加價值，則不得發佈任何賬齡分析。

### 31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代理服務預付款	—	—	26,491	2,585
	<u>—</u>	<u>—</u>	<u>26,491</u>	<u>2,585</u>

### 32 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職工薪酬	22,250	14,297	17,688	10,259
營業稅金及附加	3,023	3,375	3,523	2,149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8,686	5,227	3,551	3,748
應付[編纂]服務費	—	—	1,652	8,740
應付利息支出	—	—	371	266
其他應付款	1,071	671	2,652	3,114
總計	<u>35,030</u>	<u>23,570</u>	<u>29,437</u>	<u>28,276</u>

### 33 銀行貸款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	—	70,580	70,580
	<u>—</u>	<u>—</u>	<u>70,580</u>	<u>70,580</u>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備用信用證（「SBLC」）擔保	—	—	70,580	70,580
	<u>—</u>	<u>—</u>	<u>70,580</u>	<u>70,58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獲得的金融授信工具達人民幣1億元。使用的金融授信達到人民幣7,058萬元，由江蘇銀行備用信用證擔保。SBLC由抵押存款人民幣10.587百萬元（見附註28）及擔保人民幣5,999.3萬元進行抵押。該擔保由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產生利息為每年4.1%。

### 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應付款	—	—	12,140	15,957
	<u>          </u>	<u>          </u>	<u>          </u>	<u>          </u>

由於應付款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此類由貴集團持有的應付款乃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35 所得稅

#### (a) 當期所得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期內開始時		8,545	12,646	3,725	6,844
年內／期內計提	8(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90	22,919	18,558	6,491
— 香港利得稅		—	—	—	—
已付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89)	(31,840)	(15,439)	(5,829)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度／期間結束時		<u>12,646</u>	<u>3,725</u>	<u>6,844</u>	<u>7,506</u>

(b)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相關期內財務狀況和變動合併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收資產／(負債)成分如下：

由以下產生的遞延稅收：	應付職工薪酬	應付 居間人 手續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 獲得的 無形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53	2,521	265	—	284	(3,062)	—	3,761
計入／(轉出)損益	1,713	(349)	125	—	20	—	—	1,509
計入儲備	—	—	—	—	—	175	—	1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6	2,172	390	—	304	(2,887)	—	5,4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66	2,172	390	—	304	(2,887)	—	5,445
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增加額(見附註38)	—	—	—	—	—	—	(1,525)	(1,525)
計入／(轉出)損益	(2,008)	(865)	(244)	—	65	—	218	(2,834)
計入儲備	—	—	—	—	—	788	—	7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	1,307	146	—	369	(2,099)	(1,307)	1,8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8	1,307	146	—	369	(2,099)	(1,307)	1,874
計入／(轉出)損益	874	(419)	958	(1,404)	(65)	—	436	380
轉出儲備	—	—	—	—	—	(706)	—	(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計入／(轉出)損益	(1,879)	49	(557)	1,731	(64)	—	109	(611)
轉出儲備	—	—	—	—	—	(362)	—	(3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3	937	547	327	240	(3,167)	(762)	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狀況表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 淨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968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 淨遞延稅項負債	—	—	(403)	(393)
總計	<u>5,445</u>	<u>1,874</u>	<u>1,548</u>	<u>575</u>

(d)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定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701)	175	(526)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總計	<u>(701)</u>	<u>175</u>	<u>(5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3,484)	871	(2,613)
— 重新分類至損益	331	(83)	248
總計	<u>(3,153)</u>	<u>788</u>	<u>(2,36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2,703	(676)	2,027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9	(30)	89
總計	<u>2,822</u>	<u>(706)</u>	<u>2,1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392)	98	(294)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總計	<u>(392)</u>	<u>98</u>	<u>(2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913	(228)	68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536	(134)	402
總計	<u>1,449</u>	<u>(362)</u>	<u>1,087</u>

### (e)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商譽減損人民幣9,845,000元有關的暫記差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在收購資產和負債的整體轉讓或者清算時，扣除外購商譽產生的費用。由於貴集團開展的是持續經營，且並無收購資產和負債轉讓或者清算計劃，因此並未未確認由商譽減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權區和實體中獲取可用以抵消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故按照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確認累積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各自為人民幣1,765,000元、人民幣4,466,000元、人民幣5,548,000元及人民幣5,301,000元。按照當前稅收立法，稅收損失並未屆滿。

### 36 股本和儲備

#### (a) 股權部分變動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載列有關期間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和期末調節。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貴公司為具有有限責任的獲豁免公司。按照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轉制，貴公司已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在轉制期間，人民幣112,925,000元的資本儲備、人民幣29,399,000元的盈餘儲備和人民幣157,676,000元的可分配利潤被轉化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同等股本。

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個別股權組成變更之詳情如下：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3,050	28,136	78,643	9,187	112,607	1,071,623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98,558	98,5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26)	—	(52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26)	98,558	98,03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8,264	—	—	(8,264)	—
提取一般儲備	—	—	—	22,993	—	(22,993)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2,925)	(29,399)	—	—	(157,67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7,001	101,636	8,661	22,232	1,169,65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7,001	101,636	8,661	22,232	1,169,655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5,535	65,5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65)	—	(2,3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65)	65,535	63,17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6,791	—	—	(6,791)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8,868	—	(18,86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2,416	52,41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6	—	2,11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16	52,416	54,53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4,359	—	—	(4,359)	—
提取一般準備金	—	—	—	12,536	—	(12,536)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54,400)	(54,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18,151	133,040	8,412	43,229	1,232,9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應付給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 應付股東股息	<u>—</u>	<u>54,400</u>	<u>34,000</u>	<u>—</u>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應付股東股息未確認為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負債。

(ii) 年內批准和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給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期內批准和支付 上一財政年度期末 股息	<u>—</u>	<u>—</u>	<u>54,400</u>	<u>—</u>

(c)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為已全部繳款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記名、已發行和 已全部繳款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1元)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d)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超出票面價格的投資者注資帶來的股本溢價。此外，資本儲備亦包括重組前弘蘇期貨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猶如全部股權轉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如附註1(b)所述）及重組前的視作資本出資。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代表法定盈餘儲備金。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成立的實體需要撥出其淨利潤（依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所成立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為資本，條件為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金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和期貨風險儲備。

依據財政部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號發佈《金融企業會計準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 23號）通知的要求，公司需撥出其年淨利潤（依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財商字[1997]44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發佈）通知的規定，貴公司須在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費用後，自期貨經紀服務撥出5%的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至期貨風險儲備，旨在補足期貨經紀服務的潛在虧損。當實際虧損出現時，虧損額將計入當期損益，同時期貨風險儲備將轉移同等金額至保留盈利。轉撥期貨風險儲備入賬為盈利分派，而使用期貨風險儲備則入賬為相反類型的交易。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直至資產被處理或減值。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引起的外幣差額。

(vi) 可分配利潤

貴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基於 貴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其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按兩者中較低值計算。

### 37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 貴集團業務也涉及由股票和大宗商品導致的價格風險。同時， 貴集團也需要依據資本管理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要求符合某些風險控制指標。

貴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上述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控制此類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表示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集團的義務或承諾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需由適當的信貸政策支持，且應不斷監控信用風險。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作為擔保以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押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為中國的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存款，用於代表客戶進行結算。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其信用風險被視為最低。

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商品買賣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監控所有個人客戶應收款並在必要時要求質押商品，其客戶均於近期無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保證金和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無重大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商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貴集團強調適當投資操作，旨在活得穩定收益，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投資產品由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推出。因此，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轉售協定下金融資產。由於買入返售客戶無最近違約記錄且所有交易信用通過保證商品增強，因此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與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協定資產。由於協定交易對手無最近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貴集團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基本上均存在具有良好信譽的中國大陸和香港銀行，其管理評估信用風險可忽略不計。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可將貴集團置於任何信貸風險的保證。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貴集團所涉及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準備後淨額)如下所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8
<b>流動資產</b>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163,222
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3,380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0,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7	—	59,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0,480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668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銀行結存	1,080,432	996,281	1,010,503	796,885
總計	<u>2,860,138</u>	<u>3,183,582</u>	<u>3,205,551</u>	<u>3,639,261</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體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結餘的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相關當局規定的特定預定水準時，需要獲得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經營期間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財務債項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報告期末 貴集團剩餘合同期限詳情，其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二年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截至
	即期	1年內	總計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價值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721,762	—	1,721,762	1,721,76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30	35,030	35,030
	<u>1,721,762</u>	<u>35,030</u>	<u>1,756,792</u>	<u>1,756,792</u>
總計	<u>1,721,762</u>	<u>35,030</u>	<u>1,756,792</u>	<u>1,756,792</u>

  

	二零一三年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截至
	即期	1年內	總計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價值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033,065	—	2,033,065	2,033,065
其他應付款項	—	23,570	23,570	23,570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195	195
	<u>2,033,065</u>	<u>23,765</u>	<u>2,056,830</u>	<u>2,056,830</u>
總計	<u>2,033,065</u>	<u>23,765</u>	<u>2,056,830</u>	<u>2,056,83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即期	1年內	總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價值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962,840	—	1,962,840	1,962,840
應付款項	—	26,491	26,491	26,491
其他應付款項	—	29,066	29,066	29,066
銀行貸款	—	73,159	73,159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140	12,140	12,140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	4,926	4,926
總計	<u>1,962,840</u>	<u>145,782</u>	<u>2,108,622</u>	<u>2,106,043</u>

二零一五年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即期	1年內	總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價值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405,610	—	2,405,610	2,405,610
應付款項	—	2,585	2,585	2,585
其他應付款項	—	28,010	28,010	28,010
銀行貸款	—	72,215	72,215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957	15,957	15,957
衍生金融負債	—	6,310	6,310	6,310
總計	<u>2,405,610</u>	<u>125,077</u>	<u>2,530,687</u>	<u>2,529,05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表示可能由市場利率不利影響造成損失的可能性。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的不匹配。

貴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期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的資產組合旨在通過資產多樣化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i) 利率概況

下表對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付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進行詳細說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二零一四年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b>固定利率工具</b>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8%	1,467,738	1.98%	1,535,830	776,020	2.4%	1,123,869
應收款項	不適用	—	10%-12.78%	6,646	—	不適用	32,180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6.58%	7,475	39,678	1.03%-22.5%	50,480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17%-4.58%	120,000	5.2%-6.5%	330,000	1,170,000	4.35%-5.22%	1,180,000
銀行結餘	3.08%-6.02%	1,063,211	3.5%-7.35%	965,403	981,227	3.3%-5.5%	760,092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70,580)	4.1%	(70,580)
<b>可變利率工具</b>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0.35%-2.5%	179,149	0.001%-2.5%	258,077	140,219	0.001%-2.5%	124,272
銀行結餘	0.001%-1.98%	17,221	0.001%-1.98%	30,878	29,276	0.001%-1.98%	36,793

(ii) 敏感性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未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淨利潤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所述：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基點變化				
增加100個基點	1,473	2,167	1,271	1,208
減少100個基點	(1,236)	(1,859)	(348)	(583)

對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預計每年將對此類利率變化的利息收益產生影響。分析將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同樣地條件執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份的業務活動均在中國大陸進行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貨幣風險。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存在股價變化和大宗商品價格變化，這可能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7）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5和34）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6）中投資引起。貴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為貴集團淨利潤和權益中的適當波動，其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引起。

敏感性分析

所執行下列分析用於現實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上下波動10%對貴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923	899	858	3,085
減少10%	(1,028)	(1,009)	(858)	(3,123)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	—	161	(9,567)
減少10%	—	—	(236)	9,567
	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2,675	2,344	2,637	4,940
減少10%	(2,675)	(2,344)	(2,637)	(4,940)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	—	161	(9,567)
減少10%	—	—	(236)	9,567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定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出現變化且已用於重新測量 貴集團所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可導致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出現股票和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則可能出現 貴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暫時變化。同時，假定 貴集團的股權投資和對沖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依據相關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價格之間歷史相關性而變化，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析將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同樣地條件執行。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收益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收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性與增長；

(iii) 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iv) 滿足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貴公司需不斷滿足風險控制指標的下列標準：

(i) 淨資本不得少於1500萬元人民幣；

(ii) 淨資本與公司所提供風險資本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

(iii) 淨資本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低於40%；

(iv)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及

(v) 負債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高於150%。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管理辦法中所規定類型資產和負債的風險調整。

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維持上述比率，使其符合相關資本要求。

依據中國和香港法規要求，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受資本要求影響。附屬公司無需在有關期間內滿足相關資本要求。

#### (g) 公允價值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在重複基礎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規定，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通過參考下列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的可觀測性與重要性進行確定：

- 第1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1級參數，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內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2級參數，即未能滿足第1級的可觀測參數，和不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見輸入為市場資料不適用的參數。
- 第3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如果存在金融工具的可靠市場報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如果可靠的市場報價不可用，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預估。所採用的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參考基本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價值評估方法中所用輸入包括無風險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和外匯匯率。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則估計現金流基於管理的最佳估值且所用貼現率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貼現率。

下表通過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對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則不包括在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資料中：

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11,314	–	7,983	–	10,632	–	10,632	–	10,459	–	10,459	–	10,459	–	–	–
– 未上市股權投資	10,600	–	–	–	–	–	–	–	–	–	–	–	–	–	–	–
理財產品	–	–	20,207	–	–	–	20,207	–	–	–	–	–	–	–	–	59,000
非上市基金	6,197	–	6,468	–	5,468	–	1,000	7,165	8,090	1,000	8,090	–	7,090	–	1,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234	–	8,975	–	2,447	–	3,429	2,308	25,542	–	24,421	–	25,542	–	1,121	–
上市基金	–	–	14	–	–	–	5,148	5,148	5,305	–	5,305	–	5,305	–	–	–
應收款項	–	–	–	–	–	–	19,026	–	–	–	19,026	–	–	–	–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	–	–	–	–	–	–	–	7,08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2,415	–	668	–	668	–	668	–	–	–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	–	–	–	(12,140)	–	(15,957)	–	(15,957)	–	(15,957)	–	–	(15,957)
衍生金融負債	–	–	(195)	–	(195)	–	(4,926)	–	(6,310)	–	(6,310)	–	(6,310)	–	–	–

在二零一三年，第1級和第3級之間存在轉換。貴集團持有名稱為「長航油運」(代碼：600087)的股票，為A股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第1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該股票停牌。停牌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總價值達人民幣244.7萬元的股票從第1級轉移至第3級。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該股票正式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因為公司已連續四年多虧損。

除上述轉換之外，在有關期間內，不存在其他第1級和第2級之間的轉換或第3級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在有關期間結束時識別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i) 第1級金融工具

活躍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報價可從交易所、經銷商或代理處輕鬆定期獲得，且此類報價代表按公允原則所進行的實際和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的收盤價。此類金融工具包含在1級之內。1級內所包含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以及通過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投資。

(ii) 第2級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此類價值評估方法最大程度使用可觀測市場資料，前提條件為其使用可行且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要參數均可觀測，則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2級範圍內。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參數未基於可觀測市場資料，則金融工具包含在第3級範圍內。

(iii) 價值評估方法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具體投資之價值評估方法如下所述：

- (1) 對於上市股票而言，公允價值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股票買賣差價的收盤價而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則採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 (2) 對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依據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差價的收盤價確定。對於未上市開放式基金，公允價值通過基於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淨資產價值的報價確定。
- (3) 對於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基於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大宗商品期貨的收盤價進行確定。
- (4) 對於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可觀測大宗商品期貨市場的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iv)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從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調節：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000	—	—	51,000
購買	85,000	—	—	85,000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600	—	—	600
年內收益或損失	3,709	—	—	3,709
出售與結算	(128,709)	—	—	(128,7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00</u>	<u>—</u>	<u>—</u>	<u>11,600</u>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3,709	—	—	3,70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 損益已計入利潤表中金額	<u>—</u>	<u>—</u>	<u>—</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00	—	—	11,600
購買	400,000	—	—	400,000
轉移至第3級	—	3,374	—	3,374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207	—	—	207
年內收益或損失	8,023	(927)	—	7,096
出售與結算	(398,623)	—	—	(398,62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07</u>	<u>2,447</u>	<u>—</u>	<u>23,654</u>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8,623	—	—	8,623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 損益已計入利潤表中金額	<u>—</u>	<u>(927)</u>	<u>—</u>	<u>(927)</u>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207	2,447	—	23,654
購買	20,000	24,573	(10,000)	34,573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	—	—	—
年內收益或損失	902	(2,103)	(2,140)	(3,341)
出售與結算	(41,109)	(4,770)	—	(45,87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20,147</u>	<u>(12,140)</u>	<u>9,007</u>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1,109	—	—	1,10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 損益已計入利潤表中金額	<u>—</u>	<u>(2,103)</u>	<u>(2,140)</u>	<u>(4,2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20,147	(12,140)	9,007
購買	74,000	7,000	(14,000)	67,000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	—	—	—
本期收益或損失	299	(108)	(1,736)	(1,545)
出售與結算	(15,299)	(18,834)	11,919	(22,21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8,205</u>	<u>(15,957)</u>	<u>52,248</u>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299	—	—	29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 損益已計入利潤表中金額	<u>—</u>	<u>84</u>	<u>(1,957)</u>	<u>(1,873)</u>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而言，價值通過現金流貼現模型及其他類似等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是否分類為第3級評估方法一般基於不可見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顯示了第3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價值評估方法和參數。

金融資產	價值評估方法 和主要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資產 管理計劃基金 和未上市股票	現金流貼現模型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中未活躍 交易的股票	市場可比公司	流動性折價	貼折價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金融資產	價值評估方法和主要參數輸入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個月內可到期的 可比較大宗商品期貨 的期貨價格	無風險貼現率	無風險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而言，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或攤銷成本在有關期間內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38 資產組收購

二零一三年間，貴集團收購了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貴集團的此次收購目的在於獲得更多客戶並擴大期貨經紀業務範圍。同時，此次收購被視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組的收購，支付的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的「業務組合付款」中體現。

收購對價分配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58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15	6,100
流動資產		115,500
流動負債		(115,500)
遞延稅項負債	35(b)	(1,525)
淨可辨認資產與債務		6,833
商譽	14	53,167
總對價		6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22,171
	<u>          </u>	<u>          </u>	<u>          </u>	<u>          </u>

#### (b) 經營租賃承擔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可按照下列要求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年內	13,118	12,653	12,680	11,084
1年以上2年以下	8,508	7,578	6,789	6,423
2年以上3年以下	5,347	5,217	4,576	4,101
3年以上	7,443	6,192	2,711	1,874
	<u>          </u>	<u>          </u>	<u>          </u>	<u>          </u>
總計	34,416	31,640	26,756	23,482
	<u>          </u>	<u>          </u>	<u>          </u>	<u>          </u>

### 40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兩名客戶(即客戶及其公司)各自就其期貨交易損失及若干佣金而針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中國訴訟律師在進行調查後認為需賠償的可能性低，因為(i)有關事件乃由前僱員與客戶之間的個人安排引起；及(ii)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用乃根據經紀客戶協議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收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涉入 貴集團預期會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關係

#####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 貴公司5%或以上所有權的股東。

貴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3.09%	43.09%	43.09%	43.09%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5%	21.75%	21.75%	21.75%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21.11%	21.11%	21.11%	21.11%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的21.75%的股份由蘇豪控股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蘇豪控股直接持有 貴公司43.09%的股權，從而成為最大股東。在有關期間內，蘇豪控股為 貴集團的母公司。

##### (i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3中披露。

##### (iii) 聯營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6中披露。

#####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此類個人的其他近親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 (i) 貴集團與股東之間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應收款項	—	—	6,900	1,200
衍生金融資產	—	—	1,395	1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4	1	8,293	1,244
應付款項	—	—	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204	—	1	—	3
經營租賃費用	3,443	3,620	5,777	1,435	1,287
辦公費用	1	2	3	—	1
其他開支	—	—	226	—	120

#### (ii)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	—	85	85	8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交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	—	18	1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8,047	49,063	75,188	80,835
其他應付款項	1	—	175	435
	<u>          </u>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交易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127	584	476	123
經營租賃費用	537	—	46	—
維修及保養開支	2,600	2,592	686	475
物業管理開支	794	962	715	—
服務支出	6,065	4,280	—	—
	<u>          </u>	<u>          </u>	<u>          </u>	<u>          </u>

### (iv)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交易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83,595	107,742	32,045
	<u>          </u>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交易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	—	12	—
	<u>          </u>	<u>          </u>	<u>          </u>	<u>          </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關聯方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有關貴集團所獲銀行貸款 相關擔保：	—	—	59,993	59,993

### (d)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包括附註9中所述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和監事酬金以及附註10中所述五位酬金最高個人的酬勞，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費用、工資、津貼和獎金	3,025	2,894	4,543	675	853
退職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196	215	235	55	72
總計	3,221	3,109	4,778	730	925

## 42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通過業務分部管理並執行其業務活動。通過採用與將信息內部報告至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目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分部：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部代表客戶參與大宗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的交易，同時，其參與基於資產規模與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銷售。此外，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部參與提供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期貨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務。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375,642	—	375,642
—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9,289	—	9,289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84,931	—	384,931
分部費用	(258,560)	—	(258,560)
分部經營利潤	126,371	—	126,371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54)	—	(154)
稅前利潤	126,217	—	126,217
利息收益	81,060	—	81,060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4,970)	—	(4,970)
減值損失	(82)	—	(82)
分部資產	2,944,872	—	2,944,87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8,220	—	8,220
分部負債	(1,769,438)	—	(1,769,43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324,894	504	325,398
—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17,195	—	17,195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42,089	504	342,593
分部費用	(252,648)	(315)	(252,963)
分部經營利潤	89,441	189	89,63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98)	—	(598)
稅前利潤	88,843	189	89,032
利息收益	82,582	504	83,086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6,342)	—	(6,342)
減值損失	(10,104)	—	(10,104)
分部資產	3,283,902	100,388	3,384,29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64,074	10	64,084
分部負債	(2,143,899)	(250)	(2,144,1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266,579	7,296	273,875
— 分部間	12	—	12
其他收入和收益	11,691	9,921	21,612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78,282	17,217	295,499
分部費用	(210,751)	(7,835)	(218,586)
分部經營利潤	67,531	9,382	76,91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19)	—	(519)
稅前利潤	67,012	9,382	76,394
利息收益	99,942	6,544	106,486
利息費用	—	(1,103)	(1,103)
折舊及攤銷	(7,918)	(17)	(7,935)
減值損失	—	—	—
分部資產	3,250,635	224,348	3,474,98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17,983	63	18,046
分部負債	(2,103,814)	(117,190)	(2,221,00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67,438	1,120	68,558
—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26)	2,252	2,226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67,412	3,372	70,784
分部費用	(49,098)	(1,204)	(50,302)
分部經營利潤	18,314	2,168	20,48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	—	3
稅前利潤	18,317	2,168	20,485
利息收益	26,170	1,120	27,290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2,264)	(2)	(2,266)
減值損失	—	—	—
分部資產	3,412,688	102,396	3,515,08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233	63	296
分部負債	(2,256,479)	(630)	(2,257,1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68,196	3,282	71,478
— 分部間	48	—	48
其他收入和收益	6,583	3,158	9,741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74,827	6,440	81,267
分部費用	(48,929)	(2,554)	(51,483)
分部經營利潤	25,898	3,886	29,784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6)	—	(16)
稅前利潤	25,882	3,886	29,768
利息收益	28,482	2,042	30,524
利息費用	—	(838)	(838)
折舊及攤銷	(2,066)	(5)	(2,071)
減值損失	—	—	—
分部資產	3,636,988	209,899	3,846,88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615	—	615
分部負債	(2,469,269)	(99,878)	(2,569,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的對賬：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b>收益</b>					
分部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84,931	342,593	295,499	70,784	81,267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12)	—	(48)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u>384,931</u>	<u>342,593</u>	<u>295,487</u>	<u>70,784</u>	<u>81,219</u>
<b>利潤</b>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26,217	89,032	76,394	20,485	29,768
分部間利潤抵銷	—	—	(12)	—	(48)
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u>126,217</u>	<u>89,032</u>	<u>76,382</u>	<u>20,485</u>	<u>29,720</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資產</b>					
分部總資產	2,944,872	3,384,290	3,474,983	3,846,887	
分部間資產抵銷	—	(83,594)	(107,343)	(31,930)	
合併總資產	<u>2,944,872</u>	<u>3,300,696</u>	<u>3,367,640</u>	<u>3,814,957</u>	
<b>負債</b>					
分部總負債	(1,769,438)	(2,144,149)	(2,221,004)	(2,569,147)	
分部間負債抵銷	—	83,594	107,343	31,930	
合併總負債	<u>(1,769,438)</u>	<u>(2,060,555)</u>	<u>(2,113,661)</u>	<u>(2,537,217)</u>	



### 43 結構實體權益

#### (a) 貴集團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代表 貴集團作為管理者和作為投資者所涉及的資產管理方案； 貴集團對其所持有投資資產是否納入合併取決於其在該投資中所獲得的收益的可變性是否達到重大水平，以致於 貴集團被認為為該投資的主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管理方案的總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4.8萬元和人民幣530.5萬元，同時， 貴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方案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4.8萬元和人民幣530.5萬元，其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由 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實體

貴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由銀行發行的基金和理財產品。此類結構實體的性質和目的為通過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從而收取費用。此類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商品從而進行融資。

財務狀況合併報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由第三方機構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損失，其如下所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基金	6,197	—	—	6,19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基金	6,468	14	—	6,482
理財產品	20,207	—	—	20,207
總計	<u>26,675</u>	<u>14</u>	<u>—</u>	<u>26,6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基金	<u>7,165</u>	<u>5,148</u>	<u>—</u>	<u>12,3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基金	8,090	5,305	—	13,395
理財產品	59,000	—	200,000	259,000
資產管理計劃	—	7,084	—	7,084
總計	<u>67,090</u>	<u>12,389</u>	<u>200,000</u>	<u>279,479</u>

於有關期間，來自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實體的綜合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957	—	4,327	—	2,280
投資收益淨額					
— 已變現收益淨額	3,709	7,423	1,159	—	699
—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98	—	(155)
— 股息收入	160	134	203	108	108
其他綜合收益	(360)	477	491	126	924
總計	<u>4,466</u>	<u>8,034</u>	<u>6,278</u>	<u>234</u>	<u>3,856</u>

基金和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c) 貴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其管理的結構實體

由 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產品。此類結構實體的性質和目的為通過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從而收取費用。 貴集團所持有權益僅包括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管理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4,981.2萬元、人民幣20,921.7萬元和人民幣16,131.2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上述 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實體產生的管理費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401,000元和人民幣129,000元。

44 有關期間內已發佈、但未生效修正案、新標準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正案和新標準，其尚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這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下列內容。

	會計期開始 自下列日期或 在其之後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強制生效期和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對上述修正案在初始應用期內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上述修正案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5 法定審核

有關期間內需接受法定審核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下列審核機構進行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年	審核機構名稱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潔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4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9	12,154	13,154	12,379
商譽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1,809	17,050	26,207	25,5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00,000	100,000	100,000
佔聯營公司權益		14,433	13,835	13,316	13,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5,506</b>	<b>188,235</b>	<b>197,950</b>	<b>194,57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流動資產</b>					
可返還保證金		1,467,738	1,535,830	766,649	1,123,869
應收款項		—	14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557	9,378	16,879	27,439
其他流動資產		2,033	2,558	7,534	16,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11	34,658	17,797	18,5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34	8,975	3,429	21,906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299,149	566,490	1,244,921	1,258,982
現金和銀行存款		1,076,300	991,260	986,403	766,247
<b>流動資產總額</b>		<u>2,883,522</u>	<u>3,149,296</u>	<u>3,043,612</u>	<u>3,443,4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給經紀業務客戶的賬款		1,721,762	2,077,518	1,975,726	2,353,089
其他應付賬款		34,965	23,513	27,734	26,9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46	3,675	5,145	3,964
<b>流動負債總額</b>		<u>1,769,373</u>	<u>2,104,706</u>	<u>2,008,605</u>	<u>2,383,962</u>
<b>淨流動資產</b>		<u>1,114,149</u>	<u>1,044,590</u>	<u>1,035,007</u>	<u>1,059,48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169,655</u>	<u>1,232,825</u>	<u>1,232,957</u>	<u>1,254,05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	39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u>	<u>—</u>	<u>—</u>	<u>393</u>
<b>淨資產</b>		<u>1,169,655</u>	<u>1,232,825</u>	<u>1,232,957</u>	<u>1,253,664</u>
<b>股本和儲備</b>					
股本	36(c)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儲備	36(d)	489,655	552,825	552,957	573,664
<b>權益總額</b>		<u>1,169,655</u>	<u>1,232,825</u>	<u>1,232,957</u>	<u>1,253,664</u>

#### 47 期後事項

##### (a) 完成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貴公司與蘇豪控股訂立協議從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8,0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1,000元)。重組於[●]完成，而應付代價被列為視作於二零一五年[●]向股東作出的派息。

##### (b)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兩名客戶(即客戶及其公司)各自就其期貨交易損失及若干佣金而針對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詳情資料於附註40披露。

#### C 後續財務報表與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編製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限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4,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人民幣34,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此致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日期]